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笔记本电脑、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尔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78万元,资产总额为3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现场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国者安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854万元,资产总额为54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采样设备(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97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7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采样设备(烟气)、测距仪、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8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6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35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6日